

证券代码：838786

证券简称：ST 普慧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现阶段发展重点，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控、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用以下方案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

三方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指定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4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4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的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②、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③、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3、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利

联系电话：020-37655883

邮箱：156959906@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69 号 TCL 产业园 102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函》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